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7



中期報告
20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6,917	81,0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3,005	3,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2	4,4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324	88,427
流動資產			
存貨		18,851	18,266
應收帳款	7	18,675	14,7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9	3,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	2,642
流動資產總值		42,307	39,444
資產總值		126,631	127,87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18,037	18,037
儲備		657	4,282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權益總額		19,694	23,3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	55,141	57,078
融資租賃承擔		32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4
非流動負債總值		55,187	57,15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	17,575	16,9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7	8,0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4	1,884
借款	9	23,194	20,474
流動負債總值		51,750	47,398
負債總值		106,937	104,552
權益及負債總值		126,631	127,871
流動負債淨值		(9,443)	(7,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81	80,473

第4至12頁附註組成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5	71,081	70,629
銷售成本		<u>(60,343)</u>	<u>(59,122)</u>
毛利		10,738	11,507
其他(支出)／收益淨額		(351)	94
分銷成本		(6,393)	(7,164)
行政費用		<u>(5,218)</u>	<u>(6,030)</u>
經營業務虧損		(1,224)	(1,593)
財務費用		<u>(2,474)</u>	<u>(1,8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3,698)	(3,471)
所得稅支出	12	—	239
本期虧損		<u>(3,698)</u>	<u>(3,232)</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98)	(3,232)
少數股東權益		—	—
		<u>(3,698)</u>	<u>(3,232)</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3	<u>(0.07)美仙</u>	<u>(0.06)美仙</u>
股息		<u>—</u>	<u>—</u>

第4至12頁附註組成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552	3,64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2,461)	(1,872)
已付所得稅	—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1)	(911)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50)	863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5	(1,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605)	(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5)	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	2,78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	2,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	2,34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累積 匯兌調整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037	90,652	(3,693)	7,814	(90,491)	22,319	1,000	23,319
本期虧損	—	—	—	—	(3,698)	(3,698)	—	(3,698)
匯兌差額	—	—	73	—	—	73	—	7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037	90,652	(3,620)	7,814	(94,189)	18,694	1,000	19,69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037	90,652	(3,756)	7,814	(82,587)	30,160	1,000	31,160
本期虧損	—	—	—	—	(3,232)	(3,232)	—	(3,232)
匯兌差額	—	—	(39)	—	—	(39)	—	(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037	90,652	(3,795)	7,814	(85,819)	26,889	1,000	27,889

第4至12頁附註組成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69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2,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9,44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4,000美元）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8,33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52,000美元），當中約23,19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74,000美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情況，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屬適當做法，惟帳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4.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詳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符合經修訂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工具標準，故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價值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審閱其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部分須入賬列作租賃。然而, 此等租約屬經營性租賃, 其分類並不影響就其確認之開支;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及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 故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方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 此詮釋不會對重估內含衍生工具造成重大影響, 原因為本集團已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應否採用與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相符之原則分開處理; 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另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修訂」,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影響, 結論為主要額外披露項目將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之市場風險及資本披露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按經營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冲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外銷	27,458	2,177	—	41,446	—	71,081
分類間銷售	—	—	—	172	(172)	—
總銷售額	<u>27,458</u>	<u>2,177</u>	<u>—</u>	<u>41,618</u>	<u>(172)</u>	<u>71,0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89)</u>	<u>37</u>	<u>72</u>	<u>390</u>		(590)
未分配公司支出						<u>(634)</u>
經營業務虧損						(1,224)
財務費用						(2,474)
所得稅支出						—
本期虧損						<u>(3,69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5	—	13	128	—	266
未分配資本開支						<u>—</u>
						<u>266</u>
折舊	850	4	142	3,768	—	4,764
攤銷支出	—	—	—	15	—	15
未分配折舊／攤銷						<u>—</u>
						<u>4,77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分類資產	40,318	550	9,407	71,875	—	122,1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481</u>
						<u>126,631</u>
負債						
分類負債	9,380	173	482	16,905	—	26,9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997</u>
						<u>106,93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續)

按經營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沖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外銷	23,890	2,441	—	44,298	—	70,629
分類間銷售	—	—	—	340	(340)	—
總銷售額	<u>23,890</u>	<u>2,441</u>	<u>—</u>	<u>44,638</u>	<u>(340)</u>	<u>70,629</u>
業績						
分類業績	<u>(3,242)</u>	<u>38</u>	<u>(143)</u>	<u>2,468</u>		(879)
未分配公司支出						<u>(714)</u>
經營業務虧損						(1,593)
財務費用						(1,878)
所得稅支出						239
本期虧損						<u>(3,23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99	—	3	799	—	1,001
未分配資本開支						<u>3</u>
						<u>1004</u>
折舊	801	3	189	3,778	—	4,771
攤銷支出	—	—	—	15	—	<u>15</u>
						<u>4,78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分類資產	39,787	747	9,210	73,614	—	123,3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513</u>
						<u>127,871</u>
負債						
分類負債	9,388	94	443	14,834	—	24,7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793</u>
						<u>104,55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續)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額	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資本開支	銷售額	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資本開支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普通合板	9,766	15	29	12,101	334	257	14,984	24,654
結構膠合板	14,791	272	81	17,315	(1,042)	167	34,368	29,714
地板	8,203	93	14	15,840	1,972	205	9,947	13,380
防水合板	24,128	227	38	15,040	109	257	19,544	26,237
綫板	11,635	366	46	8,674	(423)	69	12,897	11,366
單板	980	17	2	1,201	19	21	1,138	10
其他	1,578	50	33	458	(41)	6	11,871	689
未分配	—	(2,264)	23	—	(2,521)	22	21,882	21,821
合計	71,081	(1,224)	266	70,629	(1,593)	1,004	126,631	127,871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銷售額如下(按貨物運送之目的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日本	23,320	29,126
北美洲	12,352	8,783
歐洲	11,278	8,329
東南亞	9,368	4,607
中華人民共和國	8,947	17,383
韓國	1,838	1,002
其他	3,978	1,399
總銷售額	71,081	70,629

6. 資本開支－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81,005	3,020
添置	266	—
匯兌差額	565	—
出售	(155)	—
折舊／攤銷支出	(4,764)	(1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76,917	3,00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88,391	3,051
添置	1,004	—
匯兌差額	(270)	—
出售	(60)	—
折舊／攤銷支出	(4,771)	(1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84,294	3,036
添置	719	—
匯兌差額	589	—
出售	(4)	—
折舊／攤銷支出	(4,593)	(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81,005	3,02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應收帳款－未經審核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13,177	9,692
31－60日	4,137	3,219
61－90日	896	1,011
91－180日	70	98
181－360日	450	415
360日以上	3,741	4,073
	<u>22,471</u>	<u>18,508</u>
減：應收呆帳撥備	<u>(3,796)</u>	<u>(3,771)</u>
	<u>18,675</u>	<u>14,737</u>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對各客戶進行信貸及付款能力之評估，並就潛在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轉讓約2,73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000美元）應收帳款餘額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入帳列作抵押借款（附註9）。

8. 股本－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股份	<u>8,000,000</u>	<u>25,806</u>	<u>8,000,000</u>	<u>25,806</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為 繳足股本－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股份	<u>5,580,897</u>	<u>18,037</u>	<u>5,580,897</u>	<u>18,03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借款－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長期借款		
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	4,239	4,07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915	4,496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5,896	15,855
－五年以上	34,330	36,727
	<u>59,380</u>	<u>61,152</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包括於流動負債	(4,239)	(4,074)
	<u>55,141</u>	<u>57,078</u>
短期借款		
銀行承兌票據及其他銀行融資	12,755	10,579
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3,462	3,817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4,239	4,074
有抵押借款 (附註7)	2,738	2,004
	<u>23,194</u>	<u>20,474</u>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4.75厘至8.50厘(二零零五年－3.25厘至8.25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5.55厘至8.75厘(二零零五年－3.37厘至7.25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99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3,000美元)。

10. 應付帳款－未經審核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7,142	7,362
31－60日	4,060	3,129
61－90日	1,638	1,633
91－180日	2,830	2,916
181－360日	1,244	910
360日以上	661	1,006
	<u>17,575</u>	<u>16,956</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i>已扣除：</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64	4,771
攤銷租賃土地開支	15	15
應收呆帳撥備	—	592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及貸款	2,240	1,729
— 融資租賃	5	11
— 其他	229	138
僱員成本		
— 薪金及工資	1,528	1,589
— 退休金成本	182	177
<i>已計入：</i>		
租金收入	75	73

12. 所得稅支出－未經審核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在馬來西亞之一家附屬公司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此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二零零五年－28%）。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此等中國合營企業有權自經抵銷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於大連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30%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而於長春之附屬公司則為24%（24%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0%地方所得稅）。

由於此等合營企業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13. 每股虧損－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69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232,000美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580,897,243股（二零零五年－5,580,897,24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或可對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或本集團受其控制或影響之公司。所受之控制相同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期內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概述如下：

若干銀行貸款約70,42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31,000美元)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5. 承擔－未經審核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一年內	382	422
－兩至五年	470	564
－五年以上	769	802
	<u>1,621</u>	<u>1,788</u>

b. 其他承擔

根據與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合營方之協議，本集團承諾向該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一年內	500	500
－兩至五年	2,095	2,080
－五年以上	2,143	2,408
	<u>4,738</u>	<u>4,988</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法為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25港元；(c)股份拆細，方法為將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d)股份溢價註銷，方法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全數進帳；及(e)撤銷累計虧蝕，方法為轉撥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帳至本公司繳入盈餘帳，並運用當中適當金額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數累計虧蝕。

基於股本重組，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新股，而已發行股本約為13,952,000港元，包括558,089,724股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公開發售558,089,724股新股份。基於此公開發售，558,089,724股新股份已發行，而本公司獲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3,952,000港元。該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二零零六年內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集團產品的售價有所提高，反映原木、木材和原油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自去年底持續上升。然而，面對亞洲及中東政治爭端、亞洲爆發禽流感的威脅、原油供應和價格波動及美國可能進一步加息有可能拖累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因此，價格會否持續高企仍屬未知之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的營業額為七千一百一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七千零六十萬美元上升了百分之零點七一。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三百七十萬美元，比上一個年度同期高百分之十四點四二。

於回顧期內，原木和木材的價格由去年底提高了百分之十。價格上漲是由主要產木國家嚴格限制非法和未經授權砍伐木材而引致供應短缺。與此同時，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地經濟好轉，帶動消費者的需求增長，亦有所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受原油及相關產品和服務如電力、膠水和付運等的價格高企所影響，集團的經營成本大幅上升，致集團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五十萬美元。

為應付沉重的成本壓力，集團繼續實行在一個月內與客戶確定訂單並進行付運的策略。與去年同期相比，客戶訂單稍微上升。

為對抗原材料成本上升和供應限制的問題，集團的廠房已密切監察不同產品的邊際收益貢獻，並致力優化產品成本，善用及原木和木材的經濟尺碼及種類，物色替代品和向外採購半製成品，減少廢料和改善原木利用率。此外，集團亦致力與原木／木材供應商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以確保能獲取穩定供應。

在集團產品之中，線板的邊際利潤最高。與去年比較，線板銷售在價值方面均有所上升。於回顧期內，集團所有廠房的產能均輕微超逾百分之八十。

儘管日本十分依賴入口原油，但已逐漸脫離持續十年的經濟困境，消費市道日益好轉。而歐洲方面，從以往集中於傳統的本土和美國市場，轉而增加與亞洲往來貿易後，經濟展望和市況有所改善，令需求穩步增長。利率上調並未窒礙美國經濟發展，然而，利率再度攀升可能會拖慢房地產需求，繼而影響市場對建材的需求，例如對集團大連廠房生產的線板的需求。

至於中國市場，雖然集團的合板地板產品價格於上半年增加，但受中國政府近期實施針對房地產市場的宏觀經濟措施所影響，令銷售量的升幅較去年同期遜色。東南亞地區和中東等新市場方面，仍未為集團帶來很大的貢獻。儘管如此，集團將繼續拓展該等市場，並積極進軍其他新市場，包括菲律賓和印度。

於回顧期內，集團集中加強與夥伴的策略聯盟。集團位於中國大連的廠房已開展與美國GM Wood和日本Hanwa的合作。憑藉這些策略聯盟，加上加強終端客戶直銷，集團預計將可維持穩定的市場佔有率。

集團將致力掌握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從而開發全新和經過改良的產品，迎合現有或新客戶的需求。而集團的全新和經改良的產品，包括為歐洲市場製造的特大合板、為美國市場製造的SASH窗框和為日本市場製造的薄地板。

展望

鑑於產木國家對伐木量設限及提高出口關稅導致供應短缺，預期原木價格將會進一步上升。此外，借貸機構如世界銀行、亞洲發展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原木及木材生產國家進行監察，以確保實施適當的林業管理，加上越來越多消費國家要求對產品進行「綠色標籤」，影響出口供應。儘管如此，撤除政治、息率及原油價格等任何不利因素，集團預期市場將於下半年復甦，帶動價格及需求持續上升。

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主要市場，包括日本、歐洲、美國及中國等，以分散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日本一直為集團的傳統市場，由於集團的優質產品一貫符合日本有關部門所訂的嚴格標準，當地客戶願意付出較高價格購買集團的產品，因此集團與日本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

集團將進一步整合現有資源及積極開拓新市場和客戶，促進業務發展。此外，集團亦將會繼續加強下游生產程序和產能，並尋求創新方法以提高生產力。例如，集團已制定了幾項清晰目標給予廠房日後遵守，包括零缺陷、零客戶索償及具競爭力的目標成本和價格。

此外，集團將建基於其成熟的生產及技術能力，以及高級管理隊伍的專業知識。同時授權予年青人才肩負管理日常廠房運作的管理重任。為了維持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集團會不斷檢討及修改生產程序，務求提升產品質素。此等措施包括改善單板、木材和合木的厚度及乾燥過程，以符合買家日漸提高的標準及規定。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九百四十萬美元，對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百萬美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一百四十萬美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收購與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016名員工，其中3,472名於馬來西亞之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1,504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及長春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以提高其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帳面淨值約七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約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應收帳款約七百一十萬美元；銀行結存約三十萬美元；其他資產約八十萬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及減低資本開支，短期內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七千八百三十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對資產淨值總值）為百分之三百九十八，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三百三十三。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貨幣為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故本集團預期將承受較高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將作出可平衡成本及收益之對沖安排。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及已經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須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進益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8,276,000	39.83%
	* 持有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974,720,000	
	包銷安排	個人權益	2,222,996,000	
余建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8,873,200	1.0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持有本公司股份1,974,720,000股（二零零五年－1,974,720,000股）。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博士持有SIL已發行股份之39.82%。因此，黃進益博士於SIL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即為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條所界定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及下文「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設有優先購股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優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及持有優先購股權之狀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期初	期內授出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期末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	
黃進益博士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260港元	88,000,000	-	-	-	88,000,000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40,800,000	-	-	-	40,8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16,500,000	-	-	-	16,500,000
				145,300,000	-	-	-	145,3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現行或 經擴大基準）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0	35.38%
Delta Cempaka Pte. Ltd	2	實益擁有人	449,245,000	8.05%
Simon Eddy先生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49,245,000	8.05%
Ng Soat Hong先生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49,245,000	8.05%
Tjong Jauw S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1,905,593	7.56%
關百豪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1,678,950,620	15.04%
劉錦雄先生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1,678,950,620	15.04%
Danny Tjiu先生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Gimmick Resources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678,950,620	15.04%

附註：

- 黃進益博士持有SIL約39.82%。
- Simon Eddy先生與Ng Soat Hong先生分別各自持有Delta Cempaka Pte. Ltd 50%，該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已計入Simon Eddy先生與Ng Soat Hong先生持有之權益內。
- 該等權益為訂立包銷協議所產生。
- 該等權益為與其中一名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所產生。
- 該等權益為與其中一名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所產生。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乃父子，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若干方面。該等職務與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重複。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削弱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此外，黃進益博士於合板行業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長黃進益博士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務，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博士已安排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總裁廖運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廖運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以及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條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